

广西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鬱字号”农业品牌推广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399-GXHS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C3-11427-001、YLZC2025-C3-11427-002

采购人（盖章）：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鬱字号”农业品牌推广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399-GXHS、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C3-11427-001、

YLZC2025-C3-11427-002）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鬱字号”农业品牌推广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399-GXHS

项目名称：玉林“鬱字号”农业品牌推广工作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鬱字号”农业品牌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产销推广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鬱字号”农业品牌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产销推广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鬱字号”农业品牌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产销推广项目、“鬱字号”农业品牌大湾区农产品交易会暨土特产精品博览会产销推广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鬱字号”农业品牌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产销推广项目、“鬱字号”农业品牌大湾区农产品交易会暨土特产精品博览会产销推广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无。标项二：本项目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0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主场地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右江区园博路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副场地地址）进行评审。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z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监督管理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双拥路 97 号 10 楼

项目联系人：梁崇严

项目联系方式：0775-2857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城街道人民东路 719 号

项目联系人：李奇睿、何雨

项目联系方式：0775-2696691

广西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p>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本项目标项一不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如有请提供。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标项二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p> <p>7. 商务方案（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磋商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及自身的条件编制内容）。</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1. 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p>响应文件递交：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注：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4. 1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24.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u>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 <u>解密磋商响应文件</u> 。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5-269669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城街道人民东路719号</p> <p>业务时间：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标项一/标项二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p>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宏时代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州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6044100000265</p>
33. 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批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p>

	<p>力。</p> <p>3. 如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处采用电子签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处的位置签上名字后扫描为 PDF 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处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7. 除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须经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竞标时除联合体竞标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单位法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项二预算金额为 1600000.00 元，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所有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各分标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以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价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

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8.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公章（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签名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签名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6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

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3.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

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f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3.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3.3.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3.3.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技术规格、参数及商务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其中标项一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标项二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6. 本项目分为标项一和标项二，招标采购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供应及项目顺利地实施，投标人可以投一个分标也可以投多个分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确定中标人。

标项一				
一、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鬱字号”农业品牌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产销推广项目	1	项	<p>一、“鬱字号”农业品牌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产销推广项目</p> <p>1. 范围任务</p> <p>本项目旨在依托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的高端交流平台，通过品牌展示、产品推介、产销对接与整合传播等形式，全面提升“鬱字号”农业品牌的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推动广西优质农产品特别是容县沙田柚、北流百香果、三黄鸡的品牌传播与产销转化。</p> <p>任务范围主要包括：</p> <p>(1) 博鳌论坛期间“鬱字号”品牌整体亮相策划与执行。</p> <p>(2) 展区设计搭建与品牌形象展示。</p> <p>(3) 产品推介与代表发言组织。</p> <p>(4) 产销洽谈与市场对接活动组织。</p> <p>(5) 宣传片制作与传播内容策划。</p> <p>(6) 媒体传播与电商直播推广执行。</p>

			<p>2. 服务内容</p> <p>(1) 依托展会资源，精心策划“鬱字号”品牌整体亮相，重点推介容县沙田柚、百香果、三黄鸡等代表性产品，全面展示“鬱字号”农产品的品牌形象与产业优势。活动期间，在论坛主视觉、活动物料、宣传片、大会资料袋等多维场景中展示“鬱字号”品牌 LOGO 与形象。</p> <p>(2) 展会上组织“沙田柚”“百香果”“三黄鸡”三大爆品进行代表发言或产品推介。</p> <p>(3) 在论坛会场设置约 20 平方米的“鬱字号”品牌展示区，展陈容县沙田柚、北流百香果等优质农产品，结合视觉布展、品鉴体验、互动推介等形式，打造品牌展示空间。组织品牌宣传片在大会大屏循环播放，全面展示“鬱字号”品牌文化与产品魅力。</p> <p>(4) 借助论坛现场资源，组织开展面对面产销洽谈，搭建合作桥梁，促进广西特色农产品的市场拓展与渠道落地。</p> <p>(5) 借助有权威的媒体平台，对“鬱字号”农产品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整合传播。并通过互联网头部平台（央级媒体客户端、抖音等），开展系列电商直播推介活动，提升“鬱字号”农产品线上销售转化率。</p> <p>3. 服务标准</p> <p>(1) 形象展示标准</p> <p>展区布展风格统一、视觉形象鲜明，充分体现“鬱字号”品牌识别系统。展示内容符合论坛大会级别要求。</p> <p>(2) 活动执行标准</p> <p>所有活动环节实现全流程统筹管理，确保时间、流程、嘉宾衔接顺畅。各展示与推介环节均有记录与内容留存。</p> <p>(3) 传播推广标准</p> <p>保证形成不少于 4 篇信息推广文章。</p> <p>直播活动曝光量不低于 60 万次</p> <p>形成传播总结报告及数据分析成果。</p> <p>(4) 品牌影响标准</p> <p>论坛期间实现“鬱字号”品牌多场景曝光。</p>
--	--	--	--

			<p>达成品牌与采购渠道对接意向。</p> <p>4. 项目人员要求</p> <p>(1) 项目统筹组</p> <p>具备大型会展、品牌活动策划经验，负责整体项目统筹、方案设计与执行监管。</p> <p>(2) 活动执行组</p> <p>具备大型展会布展及活动落地经验，能独立完成现场协调与应急处理。</p> <p>(3) 传播策划组</p> <p>具备媒体传播与新媒体内容运营经验，负责内容策划及直播执行。</p> <p>(4) 品牌对接与商务组</p> <p>负责与参展企业、采购商及主办方的沟通协调，活动成果。</p> <p>(5) 摄影与影像组</p> <p>负责素材采集、资料留存与后期剪辑，保障内容可追溯与传播素材完整。</p> <p>5. 达成成果</p> <p>(1) 在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期间，实现“鬱字号”品牌高端亮相与多渠道曝光。</p> <p>(2) 建立容县沙田柚、北流百香果、三黄鸡等代表产品的全国级展示窗口。</p> <p>(3) 完成“鬱字号”品牌展区设计搭建、宣传片播放、推介活动执行。</p> <p>(4) 促成多场品牌与采购商产销洽谈。</p> <p>(5) 形成一份包含传播报道、数据分析、活动影像资料的成果汇编与总结报告。</p> <p>(6) 提升“鬱字号”品牌全国认知度与产品市场转化率，为广西农产品品牌化发展树立示范样本。</p>
--	--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 项目服务方应在活动结束后提供 30 天的售后支持，包括资料补充、推广信息收集、传播效果追踪等后续工作。</p> <p>2. 提供活动总结报告，确保活动成果可持续应用。</p>
--	---

3. 其他：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项目内容等。

五、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项目全包价，包括策划、设计、执行、布展、传播等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请款函和对应合同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鬱字号”农业品牌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产销推广项目并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请款函和对应合同金额 7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给成交供应商。

七、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它要求

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结合《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方案和商务方案等内容。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标项二				
一、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鬱字号”农业品牌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产销推广项目、“鬱字号”农业品牌大湾区农产品交易会暨土特产精品博览会产销推广项目	1	项	<p>一、“鬱字号”农业品牌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产销推广项目</p> <p>1. 范围任务</p> <p>负责“鬱字号”农业品牌在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的产销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参展企业进行展前筹备、展位规划、展位选品、展位设计及搭建、展品陈列规划；协助企业参与推介对接洽谈活动，推动客商产销对接工作。</p> <p>2. 服务内容</p> <p>(1) 展会策划与筹备支持：依托展会资源，制定详细的品牌推广方案，涵盖展会宣传策略、活动流程安排等；协助参展企业准备参展资料，对展位进行设计及制作。</p> <p>(2) 现场执行与服务：在展会上现场搭建“鬱字号”农产品展台，确保展台布局合理、美观且符合品牌形象；开展展位互动活动，吸引观众参与，提高品牌曝光度；协助做好客商产销对接工作，合理安排推介对接洽谈场地和时间。</p> <p>(3) 品牌传播与推广：借助权威媒体平台，对“鬱字号”农产品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整合传播，包括新闻通稿、精彩视频、图文直播等，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p> <p>3. 服务标准</p> <p>(1) 形象展示标准</p> <p>展区布展风格统一、视觉形象鲜明，充分体现“鬱字号”品牌形象，展示内容符合展会要求。</p> <p>(2) 活动执行标准</p> <p>活动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品牌定位和展会主题。展台搭建需按时、高质量完成，确保展台安全、整洁、有序；互动活动组织严密，现场秩序良好；推介会对接洽谈安排合理、高效。</p>

			<p>(3) 品牌传播标准</p> <p>媒体宣传内容应真实、准确、积极正面，符合品牌宣传要求；新闻通稿发布及时、广泛；视频、图文等宣传素材制作精良，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和传播力。</p> <p>4. 项目人员要求</p> <p>(1) 项目统筹</p> <p>具备大型会展、品牌活动策划经验，负责整体项目统筹、方案设计与执行监管。</p> <p>(2) 活动执行组</p> <p>具备大型展会布展及活动落地经验，能独立完成现场协调与应急处理。</p> <p>(3) 策划策展组</p> <p>具有丰富的品牌推广策划经验，负责现场活动策略及产品规划</p> <p>(4) 设计组</p> <p>具有丰富的平面及空间设计经验，负责活动及展位设计。</p> <p>(5) 品牌宣传组</p> <p>负责素材采集、资料留存与后期剪辑，保障内容可追溯与传播素材完整。</p> <p>5. 达成成果</p> <p>(1) 实现“鬱字号”品牌高端亮相与多渠道曝光。</p> <p>(2) 完成“鬱字号”品牌展区设计搭建、推介活动执行。</p> <p>(3) 促成多场品牌与采购商产销洽谈。</p> <p>(4) 形成一份包含传播报道、数据分析、活动影像资料的成果汇编与总结报告。</p> <p>二、“鬱字号”农业品牌大湾区农产品交易会暨土特产精品博览会产销推广项目</p> <p>1. 范围任务</p> <p>负责大湾区农产品交易会暨土特产精品博览会中的产销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参展企业进行展前筹备、展位规划、展位选品、展位设计及搭建、展品陈列规划；协助企业参与推介对接洽谈活动，推动客商产销对接工作。</p> <p>2. 服务内容</p> <p>(1) 展会策划与筹备支持：依托展会资源，制定详细的品牌推广方</p>
--	--	--	---

			<p>案，涵盖展会宣传策略、活动流程安排等；协助参展企业准备参展资料，对展位进行设计及制作。</p> <p>（2）现场执行与服务：在展会上现场搭建“鬱字号”农产品展台，确保展台布局合理、美观且符合品牌形象；开展展位互动活动，吸引观众参与，提高品牌曝光度；协助做好客商产销对接工作，合理安排推介对接洽谈场地和时间。</p> <p>（3）品牌传播与推广：借助权威媒体平台，对“鬱字号”农产品开展多形式、多渠道整合传播，包括新闻通稿、精彩视频、图文直播等，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p> <p>3. 服务标准</p> <p>（1）形象展示标准</p> <p>展区布展风格统一、视觉形象鲜明，充分体现“鬱字号”品牌形象，展示内容符合展会要求。</p> <p>（2）活动执行标准</p> <p>活动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品牌定位和展会主题。展台搭建需按时、高质量完成，确保展台安全、整洁、有序；互动活动组织严密，现场秩序良好；推介会对接洽谈安排合理、高效。</p> <p>（3）品牌传播标准</p> <p>媒体宣传内容应真实、准确、积极正面，符合品牌宣传要求；新闻通稿发布及时、广泛；视频、图文等宣传素材制作精良，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和传播力。</p> <p>4. 项目人员要求</p> <p>（1）项目统筹</p> <p>具备大型会展、品牌活动策划经验，负责整体项目统筹、方案设计与执行监管。</p> <p>（2）活动执行组</p> <p>具备大型展会布展及活动落地经验，能独立完成现场协调与应急处理。</p> <p>（3）策划策展组</p> <p>具有丰富的品牌推广策划经验，负责现场活动策略及产品规划</p> <p>（4）设计组</p>
--	--	--	---

			<p>具有丰富的平面及空间设计经验，负责活动及展位设计。</p> <p>(6) 品牌宣传组</p> <p>负责素材采集、资料留存与后期剪辑，保障内容可追溯与传播素材完整。</p> <p>5. 达成成果</p> <p>(1) 实现“鬱字号”品牌高端亮相与多渠道曝光。</p> <p>(2) 完成“鬱字号”品牌展区设计搭建、推介活动执行。</p> <p>(3) 促成多场品牌与采购商产销洽谈。</p> <p>(4) 形成一份包含传播报道、数据分析、活动影像资料的成果汇编与总结报告。</p>
--	--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 项目服务方应在活动结束后提供 14 天的售后支持，包括资料补充、推广信息收集、传播效果追踪等后续工作。</p> <p>2. 提供活动总结报告，确保活动成果可持续应用。</p> <p>3. 其他：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项目内容等。</p> <p>五、报价要求</p> <p>报价应为项目全包价，包括策划、设计、执行、布展、传播等所有费用。</p> <p>六、付款方式</p> <p>第一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请款函和对应合同金额 30% 的增值税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给成交供应商；</p> <p>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鬱字号”农业品牌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产销推广项目及“鬱字号”农业品牌大湾区农产品交易会暨土特产精品博览会产销推广项目并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请款函和对应合同金额 70% 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给成交供应商。</p> <p>七、保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八、其它要求</p> <p>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结合《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方案和商务方</p>
--	--

案等内容。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流程）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改变，必须按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格式”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评审标准（适用于标项一）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审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竞标报价分（满分 20 分）</p>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 20 分</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p>	满分 20 分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50 分
2.1	实施方案分 一档（5分）：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细化程度不高，细化方面欠缺，考虑欠周全，缺乏可操作性。 二档（20分）：在满足一档要求基础上，实施方案总体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思路清晰、工作方案较完整，对项目总体情况介绍清楚，分析较透彻，能够符合需求实际情况，制定目标、指标、任务、措施等各方面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档（35分）：在满足二档要求基础上，实施方案总体工作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对项目总体情况介绍清楚，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实际情况，制定目标、指标、任务、措施等各方面切实可行，具有关键措施。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满分 35 分	
2.2	服务保障方案分 一档（5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但细化方面欠缺，考虑欠周全，缺乏可操作性。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要求基础上，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有效，提供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完整。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要求基础上，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很详细、具体、有效，提供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有维护响应机制、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动态优化机制，且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并且能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优于采购需求的。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满分 15 分	
3	商务方案分		满分 30 分
3.1	服务团队人员分 一档（10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实施人员6人（不含）以下，人员配置简单，基本可行的。 二档（15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实施人员6-8人（含），人员配置较充足，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满分 20 分

		<p>三档（20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服务实施人员10人（含）以上，人员配置充足，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p> <p>注：内容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p>	
3.2	业绩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包含但不限于品牌传播及产销对接活动等，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满分10分
总得分=1+2+3			满分100分

评审标准（适用于标项二）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审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竞标报价分（满分 20 分）</p>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某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p>	满分 20 分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55 分
2.1	服务方案分 一档（10 分）：提供实施组织方案，且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25 分）：提供实施组织方案，方案中组织结构合理、内容可行、方案表述较为详细，有明确的项目人员配备、项目设计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 三档（40 分）：详细地描述了服务项目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有明确的项目人员配备、项目设计进度、管理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切实际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40 分
2.2	其他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分 一档（5 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简单、可行。 二档（10 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较详细，便于项目实施。 三档（15 分）：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详细、中肯，有针对性和操作性，逻辑清晰、切合实际，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切实际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15 分
3	商务方案分		满分 25 分
3.1	服务团队人员分 一档(5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实施人员5人(不含)以下，人员配置简单，基本可行的。 二档(10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实施人员5-7人(含)，人员配置较充足，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三档(15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服务实施人员8人(含)以上，人员配置充足，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注：内容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		满分 15 分
3.2	业绩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满分 100

	分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标项
一/标项二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供应商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标项
一/标项二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标项一/标项二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标项一/标项二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标项一/标项二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书（格式）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日历日。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标项一/标项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玉林“鬱字号”农业品牌推广 工作服务采购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标项一/标项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玉林“鬱字号”农业品牌推广 工作服务采购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注: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合同后续以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约版本为准。)

标项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XXXX 项目发布与推广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1、服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项报价(元)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1	项		
...						

投标价格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

(1) 服务内容：见附件“采购需求”；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涉及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传播推广发布工作进行监督，对于其中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合理意见并督促相关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的三日内作出整改，并在整改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发出书面的整改完工报告供甲方确认。乙方上述整改行为造成本合同项下传播推广发布延误的，应按整改所延误的具体时间以“误一补一”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提供的传播推广内容应当符合乙方合同媒体的规格要求；

(2) 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提供传播推广发布审批所需的全部文件，并由乙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专利/商标证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荣誉文件等；

(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均不违反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传播推广内容，传播推广内容的内容和/或表现形式不合法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合法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乙方的审查行为并不免除甲方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发布甲方的传播推广服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传播推广内容进行本合同项下发布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传播推广内容；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传播推广发布期间负责合同媒体的维护工作；如合同媒体出现故障并影响甲方传播推广的正常发布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排除故障；本合同项下发布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就发布期限内累计未正常发布的时间以 1:1 的比例对甲方通过合同媒体予以补偿，即：合同执行的每一个点位媒体及广告投放时间，每累计一日不能正常发布的，乙方应补偿 1 日的发布时间。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合作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请款函和对应合同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鬱字号”农业品牌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产销推广项目并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请款函和对应合同金额 7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给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每次向中标供应商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开票类型：

开票内容：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验收

1、服务时间：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且不应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期限；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采购人不能约定期限、金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部分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供应商不能按时全面制作广告样式、推广发布的，按照逾期部分与总体占比计算逾期部分市价，以每天万分之三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迟延履行金或按照其他方式计算相关损失。因此导致诉讼的，败诉方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遭

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供书面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的责任。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事件以及黑客攻击、法律法规变化、政府政策调整等事件。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后方能生效。

3、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有效送达其余一方后即告解除。

4、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应当就已发布的传播推广所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并支付完毕：

(1) 甲方已支付费用多于实际发生费用的，乙方须在本合同解除后的十日内，将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的余款退还给甲方；(2) 甲方已支付费用少于实际发生费用的，甲方须在本合同解除后的十日内，将不足部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的结算并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约定而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专人递送、传真、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服务送至对方通讯地址后即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传真、银行账户信息、联系人员等）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二次（最终）报价表；

5.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甲方提供的相应上刊函件和乙方提供的上刊报告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二

(注: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合同后续以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约版本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_____，服务地点: 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付款方式：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请款函和对应合同金额30%的增值税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鬱字号”农业品牌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产销推广项目及“鬱字号”农业品牌大湾区农产品交易会暨土特产精品博览会产销推广项目并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请款函和对应合同金额70%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给成交供应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

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署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